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《关于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整合北京运营中心的议案》及提供的相关材料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认为：公司设立“北京永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”，整合北京运营中心资源，是从规范化管理的角度考虑，对公司投资项目资产结构和组织形式的整合，不会对北京运营中心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本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傅 涛

王争鸣

张 玲

2015 年 3 月 19 日